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 
聯絡人：張倉榮  
聯絡電話：27297708 2729773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06100005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」案，提經本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（106年10月18日）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106年4月19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140780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